

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109 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	109 年 9 月 9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00 分					
地點	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1 樓小型會議室					
主席	陳主任秘書玉惠					
出席委員	農業及建設課陳課長冠翰、民政及人文課盧課長亮洲、社會課鄭課長桂蘋、行政課李課長尚峯、人事室姜主任雅瓊、政風室林主任郁仁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行政課周視導明仁、蘇秘書佳慧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2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1. 上次會報決議及指(裁)示事項辦理情形(政風室報告)。 2. 本所廉政工作推動報告(政風室報告)，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 3. 報告案編號 1(農業及建設課報告)－本府「109 路燈新設及維護業務」專案清查所提缺失與興革建議後續改善執行情形報告，經主席裁示：路燈派工資料，除承辦人員蓋章負責外，課長應有事後抽查機制，落實主管督導責任，減少弊端發生機率，其餘准予備查。 4. 報告案編號 2(農業及建設課報告)－「白河區南 93 線甘宅二號橋改建工程(引道工程)」土石疑似非法外運預警作為，後續檢討執行情形報告，經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 5. 提案編號 1(政風室提案)－編撰廉政防貪指引，經主席裁示：請政風主任協助抽查本所財產管理系統資料，確認是否皆依規定上傳財產照片，防止弊端發生，其餘提案審議通過。 6. 提案編號 2(政風室提案)－建立本所工程採購案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履約管理標準作業流程，經主席裁示：提案審議通過。 7. 提案編號 3(政風室提案)－建立本所路燈管理標準作業流程，經主席裁示：請將路燈管理納入本所內控制度予以控管，其餘提案審議通過。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一、會議紀錄函頒本所各課室落實辦理。 二、會議召開情形於機關網頁之「廉政會報」專區揭露。 三、管制執行情形並列入下次廉政會報報告。					

承辦人：林郁仁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06-6851154

註：

1. 請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